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 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 中午 12:10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 第一會議室

主 席：謝小苓 學務長

紀錄：趙霜微

出(列)席人員：(如出席簽到簿)

## 一、 報告事項

1. 學務處簡介~學務長
2. 大學生輔導工作簡介~周副校長
3. 確認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紀錄(附件一)
4. 各單位報告(附件二)

## 二、 核備事項

1. 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九條，提請核備。(附件三)

決議：同意核備。

## 三、 臨時動議

1.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條：住宿學生不得攜帶任何危險及違禁物品，例如汽油、砵、鉈等傷害力較強之物品或搖頭丸、安非他命等毒品進入宿舍，或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決議：請住宿組討論文字內容，是否增加違禁物品如爆裂物或刀械。

## 四、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

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報告資料，詳如附件四。

建議：校內車禍事件地點統計及本校西側門外水源街道路狹窄，行人與車輛出入頻繁，路邊標線紅白線標示不一，生輔組將協助與反應。

總務處有交通安全委員會，下列事項生輔組將轉知酌處：

- (1) 路口主副幹道不明確地點，放置 STOP SIGN.
- (2) 紅綠燈、馬路規劃、轉角反光鏡、照明與施工圍籬設置等問題。

散會：下午 2 時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 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中午 12:10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 第一會議室

主 席：謝小芬 學務長

紀錄：趙霜微

出(列)席人員：(如出席簽到簿)

## 一、 報告事項

1. 確認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紀錄(附件一)
2. 各單位報告(附件二)

## 二、 核備事項

1. 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二條第三款及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提請核備。

決議：

- (1) 第二條第三款：同意核備，並俟學生會成員擬出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原則，送學務會報通過後實施，詳如附件三。
- (2) 第十五條第一款：不同意核備，請重新討論。
- (3) 第十五條第二款：同意核備，詳如附件三。

## 三、 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

1. 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二十條，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二十條，詳如附件四。

學務長：本規程為合時宜，擬修改第二十三條「…。修訂時由全校齋長聯席會議提出修正案，送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由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同意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二十三條，詳如附件四。

2. 增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規則」第六條及第七條，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合併增訂為 1 條，會後請參考教評會、職評會規定再修改，於下次再報告，詳如附件五。

【學務長：囿於時間，討論事項2與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留待下次續會討論，當天會議不另作業務報告。】

散會：下午 2 時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 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續會)紀錄

時 間：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中午 12:00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 第二會議室

主 席：謝小芬 學務長

紀錄：趙霜微

出(列)席人員：(如出席簽到簿)

## 一、 討論事項

1. 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除修改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條第一項及其第四款、第七條、第十一條外，其餘同意修改，詳如附件六。

第四條 各系與獨立所應制定導師制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應送交校導師工作委員會備查。

第五條 導師設置原則如下：

一、大學部以每 20 名學生設置導師一名或以班級為單位設置導師為原則。

第六條 各系及獨立所應成立「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四、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系(所)導師工作會議，檢視學生輔導狀況與輔導成效。

第七條 導師因借調、進修、退休、休假或有其他特殊情事無法擔任導師工作，其導生由各系(所)依其實施細則遴選其他導師接替之。

第十一條 導師制所需之導師費，依「國立清華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

## 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

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報告資料，詳如附件七。

散會：下午 2 時

## 1041230 學務會議-學務處各單位報告

## 學務處本部報告

- 1、7月16日舉辦台聯大學務工作坊，邀請台灣師範大學張雪梅教授專題演講「從學務工作的定位與角色功能談學務創新」，及交通大學、陽明大學、中央大學及臨近大學同仁，蘭州大學、澳門大學駐點清華人員近百餘位學務同仁一起共襄盛舉，透過分組討論，彼此交流業務。
- 2、清華、竹大兩校合併校長與學生座談辦理3場：9月18日於名人堂舉辦，學生代表出席座談；11月19日於實齋舉辦，50餘位學生參加，發言踴躍；12月16日，於慧齋舉辦。
- 3、教育部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劃書，學務處完成"營造生活學習社群(living-learning community)"的內容送教育部審查中。
- 4、11月5日東海大學45人、11月17日西南財經政法大學與旅遊學院7人及11月24日澳門大學駐點6人來訪。
- 5、11月10日、12月22日"誰來午餐"校長與學生午餐約會活動，報名學生踴躍，錄取報名前10位學生參加。

## 綜合學務組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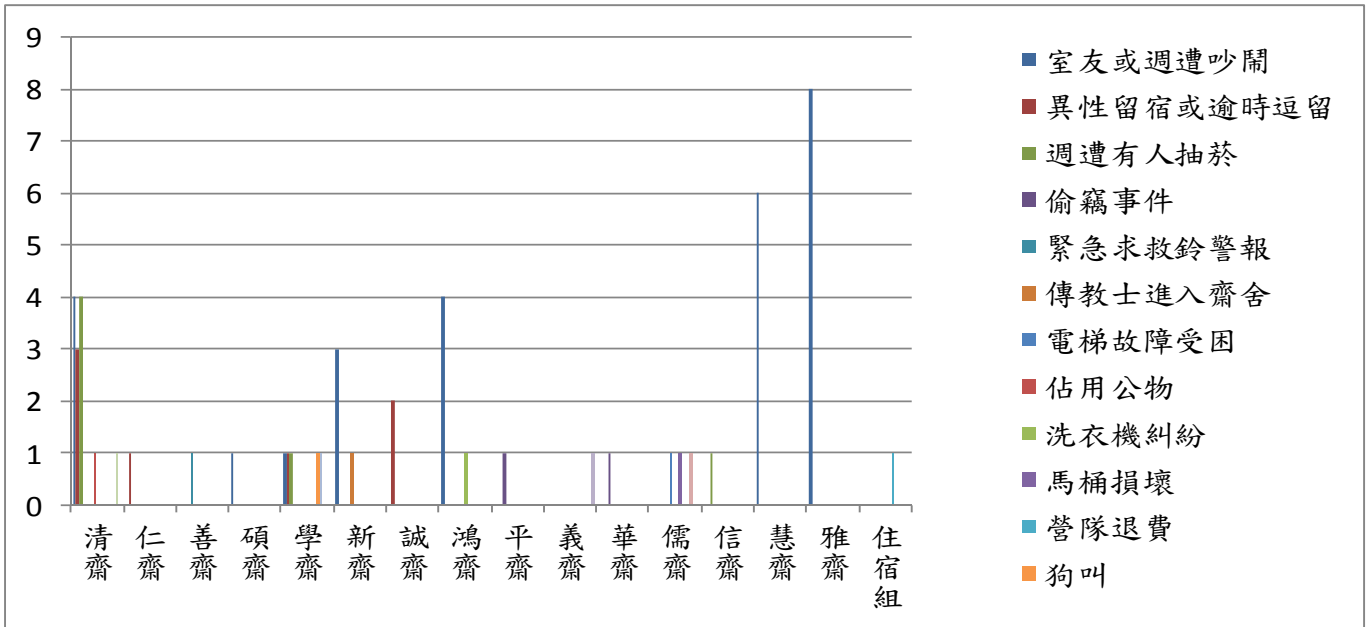
- 1、104學年入學僑生人數為67人、外籍生人數為100人、陸生人數為79人，已於9月9日於風雲樓三樓國際學生生活中心辦理陸生新生學長姐分組交流活動、9月11日辦理僑生迎新活動、9月18日辦理國際學生生活中心辦理外籍生迎新活動、9月26、27日辦理陸生迎新暨中秋慶祝活動，10月10、11日辦理僑生迎新宿營。
- 2、105年研發替代役宣導活動，公司說明會辦理時間為10月5日至10月22日 星期一至星期四 18:00~20:50，每日三場、每場50分鐘，共計35場。另於10月16日於旺宏館與全球華人公司1111人力銀行合辦研發產業訓儲替代役企業博覽會理。
- 3、清、交兩校陸生第二屆「陸生平凡之陸友誼賽」已於10月31日、11月1日辦理，賽程與舉辦地點如下：今年比賽計有游泳、籃球、羽毛三項。
- 4、2015 NTHU Diwali 慶祝活動於11月7日於合勤演藝廳辦理。
- 5、2015NTHU 下鄉活動於12月17日至新竹縣尖石鄉新樂國小辦理，此次共有宏都拉斯、法國、汶萊、印度、印尼、尼泊爾、越南、海地、布吉納法索、日本十個國家，本地與境外(僑外陸)學生共59名一同參與。

## 生活輔導組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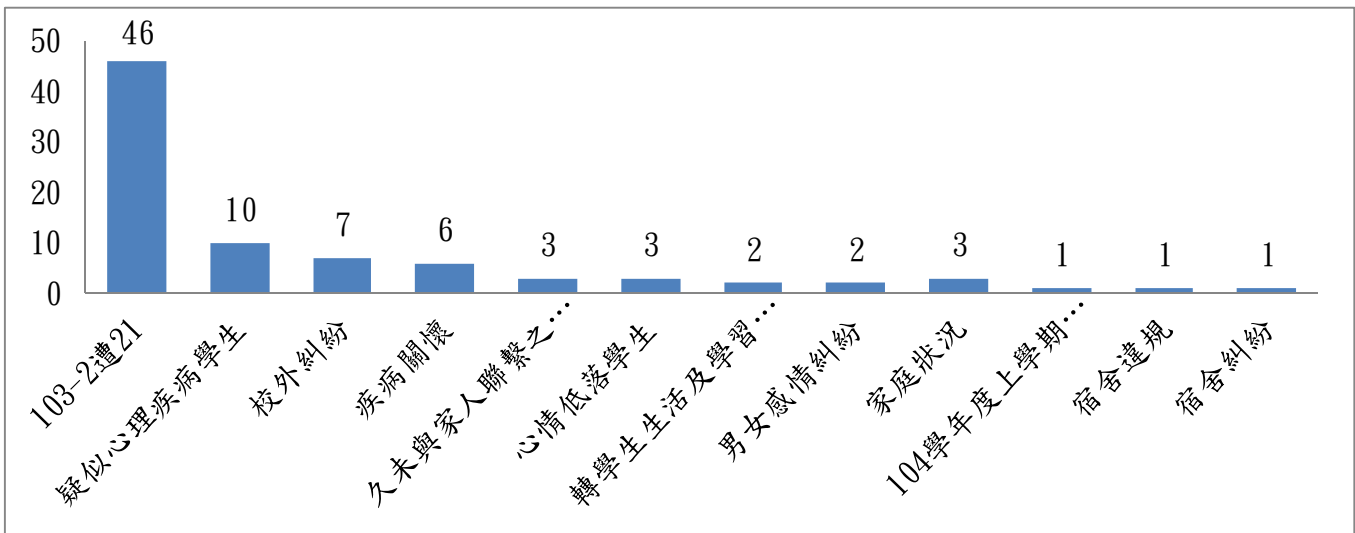
- 1、8月1日~12月12日緊急事件處理件數統計：

|                 |     |             |      |
|-----------------|-----|-------------|------|
| (1)疾病送醫：        | 36件 | (2)宿舍問題協處：  | 54件  |
| (3)車禍協處：        | 25件 | (4)學生協尋：    | 26件  |
| (5)情緒疏導(含21訪談)： | 85件 | (6)法律糾紛：    | 3件   |
| (7)失竊案件：        | 17件 | (8)租屋糾紛：    | 1件   |
| (9)詐騙事件：        | 5件  | (10)性平案件：   | 0件   |
| (11)糾紛協處：       | 4件  | (12)校園設施安全： | ~31件 |
| (13)其他：         | 37件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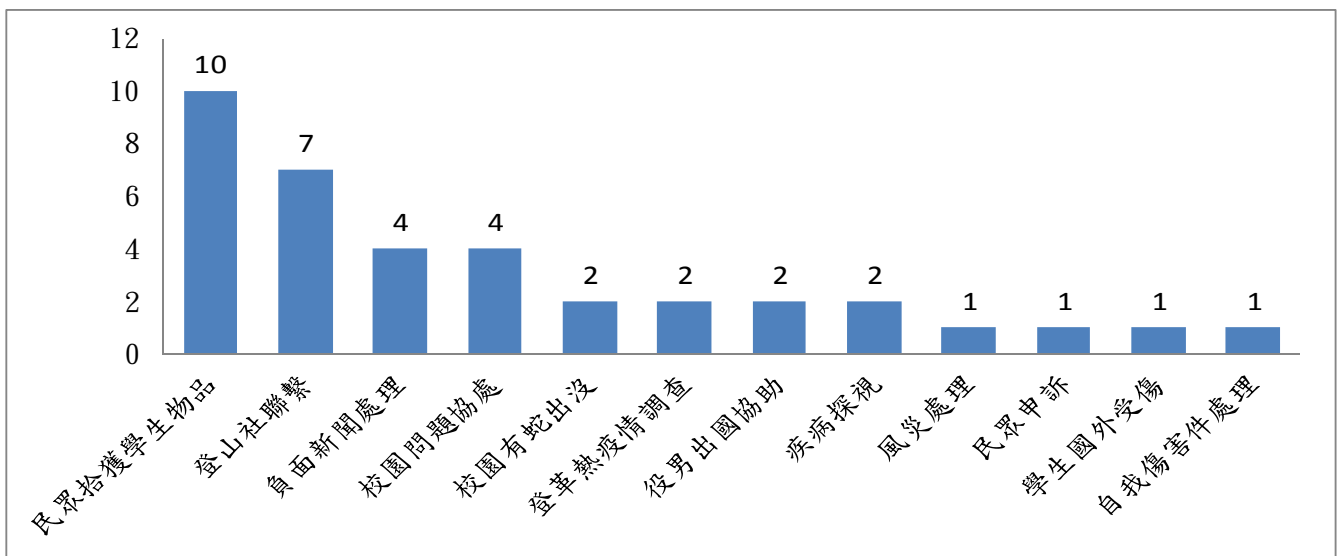
104 學年第 1 學期緊急事件「宿舍問題協處」統計表



104 學年第 1 學期緊急事件「情緒疏導」統計表



104 學年第 1 學期緊急事件「其它」事件統計表



## 2、104 學年度新生報到相關活動：

- (1)大學部新生進住於 9 月 6~7 日 08~17:00 實施，全體教官及新生服務學長姐協助新生進住事宜；另新生領航營於 9 月 7~9 日 17:00 實施。
- (2)新生家長座談會於 9 月 7 日 15~17:00 召開，會議記錄於 9 月 25 日簽核，並副知相關單位、公告於校園首頁公佈欄及生輔組網頁公佈欄。
- (3)新生祭梅活動於 9 月 9 日 08:30~11:30 區分 8 場次實施，分別由各院院長主持，學務長、各系主任及軍訓室主任、生輔組長陪祭。
- (4)研究生新生講習於 9 月 10 日區分 0830、1030、1300、1500 四段時間，分別由性平會、諮商中心、軍訓室、生輔組等單位實施授課，計 1600 位同學參加；未參加同學陸續至生輔組閱讀新生須知並簽名後蓋章，計 130 位同學。

3、**獎學金業務**：本學期校內獎學金目前已核定 49 項、185 人次，獲獎金額計 3,418,498 元；校外獎學金累計獲獎項目 33 項、119 人次，5,938,000 元。

4、**104 學年度服務學長姐**：104 年 12 月 10 日中午 12~13:00 時召集所有服務學長姐召開工作檢討會，會中針對工作執行提出說明及改進意見；本室並於 12 月 15 日召開考評會，選拔績優同學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5、就學貸款：

- (1)本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學生共計 1000 人，總貸款金額計新台幣 38,659,444 元；就學貸款多貸需辦理退費學生計有 658 人，需退費金額計 9,374,749 元，已於 12 月 10 日完成退款入學生帳戶內，本退款案已通告學生知悉。
- (2)學分費溢貸減貸計有 163 人，金額 2,287,940 元，俟退款支票開立完成後，即隨同公文送達臺灣銀行新竹分行辦理還款作業。

6、**生輔組辦理學生服務**：本學期計有辦理學生平安保險 123 人次、失物招領 331 件、賃居訪視共計 112 戶 359 人次。

7、**深化紫錐花運動**：本學期辦理反毒宣教計有 11 月 26 日舊社國小，12 月 2 日水源國小兩場次，成效良好。

8、本學期辦理弱勢助學計有 262 人、金額 3,680,500 元；學雜費減免計有 513 人、金額 8,574,722 元；生活助學金計有 108 人次，金額 528,000 元。

9、**兼任行政助理申請作業**：11 月份受理 104 學年第 2 學期兼任行政助理申請繳件，已於 11 月 30 日截止收件，目前報名學生 53 位（一般生 32、僑生 15、清寒學生 6）申請，逐一審核送件學生書面資料後，移交秘書處續辦。

10、**學生獎懲作業**：本學期記小功 21 人次、嘉獎 16 人次；記小過計有 6 人次，均已辦理銷過申請，目前有 1 人完成愛校服務。

11、**宿舍管理**：本學期學生宿舍違規計有 76 人，申請勵新學生計有 11 人。

12、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學務會議「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議程第三項提案：增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規則」第六條及第七條，已依會議決議修訂內容並公布於生輔組網頁。

## 課外活動指導組報告

### 1、 國際志工

- (1) 2015 年清華國際志工各團之公、私部門補助核銷作業進行中，彙整成果報告書、影音紀錄及心得工作紀錄等資料併送存查。
- (2) 2016 年清華國際志工肯亞團、坦尚尼亞團、貝里斯團、馬來西亞團，四團已順利完成面試，共錄取 48 人。

### 2、 兩岸交流

- (1) 本校隊伍於 9/4 出發至北京參加第十三屆兩岸清華棋橋交流友誼賽，並獲得勝利，將獎盃帶回臺灣。
- (2) 復旦大學第十二屆江南行夏令營參加學生共 9 位，由本組同仁領隊於 9/5 赴上海、9/12 返臺。
- (3) 參加哈爾濱工業大學小衛星學者計劃冬令營同學順利完成交流返臺。

### 3、 服務學習

- (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41 堂課程，修課人數共計 424 人。共計舉辦 3 次服學助教培訓營、1 次期初講座，皆圓滿完成。
- (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49 堂課程，核定開課人數共計 558 人，自第一次選課起開放全校修習。

### 4、 社團輔導

- (1) 丙申梅竹賽正式賽已簽妥項目如下：桌球、橋藝、棋藝(象棋)、網球、男籃、女籃、男排、女排。表演賽已簽妥項目如下：女網、田徑、劍道、壘球、圍棋。棒球正式賽逾期簽妥，因逾期產生之競賽爭議提由諮議會決議此項由交大獲勝，確定不舉行棒球賽。羽球正式賽簽署中。
- (2) 2016 營隊共有 16 組寒期營隊、36 組暑期營隊。已於 12/17 晚間辦理寒期營隊行前說明會，暑期營隊積極籌備中。

### 5、 其他

- (1) 2016 大專校院博覽會即將於 105/2/27 及 105/2/28 於台北及台南兩地舉行，目前正進行活動招募及籌劃，本次活動將邀請動機系、電機系及資工系系學會至會場進行動態展示。
- (2) 2016 科系博覽會預定於 105/4/30 假新體育館舉辦，已於 12/9(三)與各系學會同學召開第一次系會活動籌備會議；12/16(三)與校友會同學召開第二次一日營活動籌備會議。

## 衛生保健組報告

- 1、 11/04(三)09:00-13:30 於鏡廳辦理新生體檢複檢暨教職員工生眷優惠健檢，和自費流感疫苗接種活動，共計 510 人次參與，含流感疫苗施打 117 人、B 型肝炎疫苗施打 62 人、複檢及優惠健檢 331 人(只驗 HDL 者共 185 人)。



- 2、12/01(二)學務處衛保組於野台辦理「1201 世界愛滋・讓愛滋生」的活動已順利結束，當天有 496 人次參與，跨校內外共七個單位共同合作辦理，本組事先發送之新聞稿，有多家媒體刊登，包含台灣立報、工商時報、中時電子報、中華日報、臺灣導報、蕃新聞網路。
- 3、104 年勞工及實驗室人員健康檢查活動，受檢人員有 1,547 位，已於 12/4 通知各單位至衛保組領取，其中列管實驗室人員有 597 位，需二級管理有 344 人，將陸續進行職醫診視，並進行後續追蹤管理。

#### 學生住宿組報告

- 1、宿舍修繕案件統計：104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計有 3863 件。

| 宿舍修繕案件統計：9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 |      |     |    |
|-----------------------------|------|-----|----|
| 通報案件                        | 已修復  | 處理中 | 待料 |
| 3863                        | 3750 | 60  | 53 |

- 2、104 年 10 至 12 月宿舍違規統計如下：

| 地點 | 宿舍違規件數 | 地點  | 宿舍違規件數 |
|----|--------|-----|--------|
| 誠  | 2      | 明   | 1      |
| 仁  | 13     | 平   | 7      |
| 實  | 7      | 碩   | 38     |
| 新  | 13     | 學   | 2      |
| 義  | 3      | 儒   | 12     |
| 華  | 2      | 文   | 1      |
| 清  | 6      | 靜   | 2      |
| 信  | 36     | 慧   | 0      |
| 禮  | 3      | 雅   | 4      |
| 鴻  | 17     |     |        |
| 合計 |        | 146 |        |

- 3、104 年 9 至 11 月份管理員庶務工作約略統計數量如下：

| 項目 | 掛號、包裹<br>數(件) |      | 臨時門禁卡<br>借用(次) | 推車(次) | 洗衣機、販賣機<br>故障退費(件) |
|----|---------------|------|----------------|-------|--------------------|
| 數量 | 9000          | 3500 | 200            | 100   | 140                |

- 4、住宿組新增 2 位宿舍導師，主要負責稽核宿舍缺失及輔導改善、宿舍教育業務等；另 104 年 12 月 31 日將有 2 位宿舍管理員退休，各齋管理員職務會略做調整。
- 5、為提供住宿生更多元的申訴管道，已於住宿組網頁放置學生申訴信箱。
- 6、已於 12 月 14 日晚上 7 時將於實齋講堂舉辦義齋第二期整修工程說明會。
- 7、華齋整修工程目前進度：

(1) 外牆部分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由主秘召集學務長、總務長、營繕組及相關人員共商，決議如后：

- A. 經詢問多位校友(1983 級後)，記憶中華齋已是白色外牆建築物，且以復原（原貌）紅磚建築為原則，所衍生經常性之維護費用昂貴(平均每年須編列 35 萬元)，在學校經費有限下，實難以負擔。
- B. 有關華齋外牆復原以紅磚建築窒礙難行問題，備妥相關資料再提景觀委員覆議。

(2) 104 年 11 月 27 日已將「校園景觀環境審議資料表」送景觀委員會覆議，經與承辦人黃小姐聯繫，概訂 105 年 1 月上旬召開，待確定日期，即通知設計監造公司準備資料報告。

- 8、義齋第一期整修工程已於暑期順利完工；第二期整修工程預計於明年（105 年）暑期進行，項目有：後半部外牆防水工程、鋁窗更新、前半部寢具組更新及三合一安全門、網路線路重新更新、窗簾更新與頂樓增設不鏽鋼欄杆等。
- 9、清齋基地台硬體設備於 9 月初已架設完成，目前業者已依本校共同管道管理要點內容要求提報申請書，待校方審核通過後即可進共管拉光纖線路，工期約三至五個工作天，光纖線路銜接後即可向 NCC 提出申請基地台執照。
- 10、禮齋鍋爐於去年實施非全天燃燒後，統計數據顯示節省約 30%的天然氣，效果良好，今年義齋也比照辦理。
- 11、為告知報修同學最新的修繕進度，於修繕系統新增編輯功能，供管理員及承辦人填寫維修進度。另也製作維修告知單，若無法於 3 個工作天內修繕完畢的案件，須於修繕系統註記並填寫維修告知單告知同學。
- 12、學生宿舍規則第 15 條第 2 項有關會客登記已修法通過，自 104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
- 13、學生宿舍臨時卡借用規則將於 104 年 9 月 1 日正式實施，凡借用學生宿舍門禁卡須遵循本借用規則。
- 14、為防範 MERS 疫情，已制定「防制 MERS 宿舍管理及應變措施」。
- 15、義、仁、文齋正在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預計於 105 年 1 月完工。
- 16、為防治病媒，已全面於宿舍公共區域及宿舍週圍進行環境消毒工程。
- 17、計通中心於各齋公共區域所架設之無線網路已驗收完成並開放使用。
- 18、靜宜大學住服組於 11 月 9 日至本校參訪善齋和清齋。
- 19、校長有約預計辦理三場次，11 月 19 日假實齋講堂辦理完畢；12 月 16 日假慧齋交誼廳辦理；第三場次將視校長需求另訂。

20、105 年各齋（仁實齋除外）齋長改選完成，新齋長任期為 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

21、105 年齋長教育訓練暨參訪研習活動時間預計在 105 年 1 月 18、19 日辦理。

#### 諮商中心報告

- 1、諮商中心 104 上主題輔導系列活動【人氣特攻隊】圓滿成功，同學參與情況踴躍，總計約 420 人參與。
- 2、在推動新導師制度部分，諮商中心協助各系所完成各系所實施細則、導師工作委員會名單、校導師工作委員會名單、系所導生分配事宜。在導生系統部分，規劃設計導師輔導記錄頁面、系統雙語化、相關系統頁面變更提案。本學期並舉辦兩場網路沉迷/癮的關懷導師輔導知能會議。
- 3、諮商中心規劃辦理研究生演講與工作坊，共計系所演講共 12 場，研究生工作坊共 2 場。
- 4、新生心理健康調查共計 3471 人參與，其中大學新生 1556 人，研究所新生 1915 人。經統計後，需關懷追蹤者共有 188 人，其中大學新生 71 人，研究所新生 117 人。
- 5、諮商中心關懷本學期高關懷學生，包含 103 學年下學期二一不及格學生 63 人、休學生 413 人及復學生 307 人。
- 6、諮商中心本學期不定期發送〈心窩報報〉電子報，共發行 9 次（目前訂閱戶有 29,849 人）。FB 粉絲頁貼文(含好文分享、活動宣傳等)144 次，貼文觸及人數 55,986 人。
- 7、心窩義工新學期招募，共有 69 人參與說明會，29 人參與儲備義工團體，最後面試有 22 人。辦理義工自我探索九型人格工作坊，參訪日日春協會文萌樓古蹟。為增加校園人際互動，窩心組義工在旺宏館穿堂舉辦人際互動戳戳樂活動，參與人數約達 360 人。
- 8、辦理中心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六場工作坊，五場個案討論會。
- 9、資源教室於暑假期間拍攝資源教室視障及聽障宣導影片，於新生講習播放。辦理資源教室身心障礙(視障、聽障、肢體)體驗活動，共辦理五場次，238 人次參加。辦理三天兩夜校際交流暨企業參訪活動，參加人數 20 人。辦理學期會議、慶生會、桌遊趴等活動共 10 場，175 人次參加。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共提報 8 人。

#### 體育室報告

- 1、104 年全校運動會圓滿成功，學生組 1816 人，教職員工組 314 人。
- 2、體育教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於 10/20 圓滿結束，5 位評鑑委員針對此次評鑑，給予清華體育教育評鑑「等級一」(最高等級)的評價。
- 3、104 學年大專聯賽賽程詳如下表，歡迎大家蒞臨觀賽加油。

104 學年大專聯賽賽程

| 項目          | 日期                                    | 地點     |
|-------------|---------------------------------------|--------|
| 女排公開組       | 2015/12/23~12/27                      | 東華大學   |
| 男排公開組       | 12/14~12/17                           | 屏東科技大學 |
| 一般組女排       | 12/11~12/12                           | 清華大學   |
| 一般組男排       | 12/19~12/20                           | 清華大學   |
| 女籃公開一級      | 12/07~12/09                           | 台灣科大   |
|             | 12/26~12/27                           | 輔仁大學   |
|             | 1/26~1/28                             | 東南科大   |
|             | 3/14~3/16                             | 世新大學   |
| 公開二級組男籃分區決賽 | 12/14~12/17                           | 清華大學   |
| 一般組男籃       | 2015/12/14~12/18                      | 中央大學   |
| 棒球隊一般組      | 11/21、11/29、<br>12/13、12/19、<br>12/20 | 交通大學   |

議案標題：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九條，提請核備。

內容簡述：增加公共區域私人雜務處理程序。

本法規修訂案經 104 年 11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齋長會議及 104 年 11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

提案單位：住宿組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九條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改後條文  | 修改原因            |
|-----|--|--|-----------------|
| 第九條 | 九、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 九、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u>宿舍公共空間(個人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雜物，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雜物，由齋舍管理人員張貼公告經5個工作天，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拍照、造冊及打包收存(不負保管之責)，並公告於住宿組網頁，經1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u> | 增加公共區域私人雜務處理程序。 |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

96年01月修定

96年12月新修定

97年11月14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7年12月10日學務會議核備

104年5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104年12月30日學務會議核備

一、本校學生進住學生宿舍應遵守本規則。

二、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

(一)大學部

大學部宿舍以一年級新生、二年級學生優先分配住宿(床位不足時，二年級學生依電腦抽籤順位優先遞補)。

(二)研究生

研究生宿舍以舊生優先分配住宿，新生次之。但需保留適當床位供新生抽籤，住宿組得視每年床位狀況機動調整分配之，惟仍以舊生優先辦理宿舍抽籤作業。

(三)優先分配住宿學生

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非本國國籍學生、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及學生會成員(依本校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辦理)，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

(四)優先候補學生

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且病情實需住校者)、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者，以上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系主任簽章後送生輔組審查彙辦(詳情請洽生輔組網站)，經呈核同意後，得優先候補宿舍。

(五)一般候補

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研究生不具優先分配宿舍資格同學得登記候補宿舍。大學部每年3月份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研究生於每年5月初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原享有住宿權同學於規定期限內未申請宿舍，逾期再提申請住宿時，即依一般候補方式辦理候補。

三、申請住校以一學年(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者，須於每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每年上學期1月31日；下學期6月29日為學期結束退宿日。暑期自7月1日至8月30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四、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一學年辦理一次)，若欲異動者(異動次數一學年以3次為限，第一次不收費第二次起每次異動需收取手續費300元)，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並須先向住宿組提出申請且獲同意，不得私自轉讓頂替(含寒假期間私自借讓者)，若經發現，應即搬離宿舍，不予退費；轉讓或頂替者，雙方下一學年均不得再申請住宿。

五、欲辦理次學期退宿者，上學期於每年7月31日前、下學期於12月31日前申請退宿手續者，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至上學期10月1日前退宿者、下學期3月1日前，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四分之一宿費(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逾上學期10月1日退宿者、下學期3月1日，不退費。

六、非本國國籍學生及候補住宿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配住宿者繳交全費，開學逾一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三宿費，逾二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一宿費，逾三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一宿費。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 七、進住宿舍前，應繳交押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宿舍公物須愛惜使用，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應照價賠償。押金將退至學生於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將委請銀行代為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每筆押金將代扣支票開立手續費及掛號郵資。
- 八、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基於安全理由，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寢室內使用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器、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含)以上(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
- 九、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宿舍公共空間(個人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雜物，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雜物，由齋舍管理人員張貼公告經5個工作天，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拍照、造冊及打包收存(不負保管之責)，並公告於住宿組網頁，經1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
- 十、住宿學生不得攜帶任何危險及違禁物品，例如汽油、砒、鉅等傷害力較強之物品或搖頭丸、安非他命等毒品進入宿舍，或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 十一、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應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檢查，遇緊急狀況時，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人員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學生宿舍查核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 十二、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
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2. 在宿舍區晚上10時後，一切樂器停止彈奏(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3.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4. 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5.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6. 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
  7.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8.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9.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
-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
1.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含)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等違規物品(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
  3.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4. 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
  5.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6.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7. 違反第一項之累犯者。
-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
1. 在宿舍內有賭博、打麻將、酗酒、鬧事或互毆行為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
  3.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4. 經分配住宿，不進住又不註銷者。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1.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住宿生留宿者。
2.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3.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4. 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
5. 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
6.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以上所列違規事項，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

十三、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 (一)、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二)、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三)、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 (四)、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 (五)、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齋長會議通過，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送生輔組辦理（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10人上限，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

十四、

- (一)、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扣點有異議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提出申覆。
- (二)、對於勵新審查會議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勵新審查會議後，七日內向宿委會提出申覆。
- (三)、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勵新消點計劃未通過者，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及每週愛校服務2小時至學期結束（未執行者立即搬離宿舍），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
- (四)、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撤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十五、宿舍會客相關規定：

- (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異性宿舍，違者依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
- (二)、訪客申請會客時，須親自向各區服務中心或傳達室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
- (三)、留宿異性或帶異性沐浴盥洗者，除依規扣點懲處外，並通知其家長。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報備後，始可開放於規定之宿舍盥洗。

十六、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除應限時搬離宿舍外，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

十七、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齋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

十八、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 (一)、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辦理遷出手續，清點繳還宿舍公物，並負責清理私人物品，恢復原狀。
- (二)、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

保管責任，且按日以NT\$100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沒收宿舍押金、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

- (三)、住宿生於各管理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期未歸還者，每逾一日以500元扣罰，罰金自宿舍押金扣抵，逾2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以宿舍押金1,000元全數扣抵不退還。

十九、寧靜宿舍區申請，每年四月由學生住宿組視宿舍容量及學生實際需求擇期公佈。

二十、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三之三：修正前條文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

96年01月修定

96年12月新修定

97年11月14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7年12月10日學務會議核備

104年5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一、本校學生進住學生宿舍應遵守本規則。

二、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

(一)大學部

大學部宿舍以一年級新生、二年級學生優先分配住宿(床位不足時，二年級學生依電腦抽籤順位優先遞補)。

(二)研究生

研究生宿舍以舊生優先分配住宿，新生次之。但需保留適當床位供新生抽籤，住宿組得視每年床位狀況機動調整分配之，惟仍以舊生優先辦理宿舍抽籤作業。

(三)優先分配住宿學生

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非本國籍學生、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及學生會成員(依本校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辦理)，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

(四)優先候補學生

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且病情實需住校者)、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者，以上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系主任簽章後送生輔組審查彙辦(詳情請洽生輔組網站)，經呈核同意後，得優先候補宿舍。

(五)一般候補

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研究生不具優先分配宿舍資格同學得登記候補宿舍。大學部每年3月份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研究生於每年5月初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原享有住宿權同學於規定期限內未申請宿舍，逾期再提申請住宿時，即依一般候補方式辦理候補。

三、申請住校以一學年(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者，須於每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每年上學期1月31日；下學期6月29日為學期結束退宿日。暑期自7月1日至8月30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四、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一學年辦理一次)，若欲異動者(異動次數一學年以3次為限，第一次不收費第二次起每次異動需收取手續費300元)，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



費者，需補繳差額，並須先向住宿組提出申請且獲同意，不得私自轉讓頂替(含寒假期間私自借讓者)，若經發現，應即搬離宿舍，不予退費；轉讓或頂替者，雙方下一學年均不得再申請住宿。

五、欲辦理次學期退宿者，上學期於每年7月31日前、下學期於12月31日前申請退宿手續者，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至上學期10月1日前退宿者、下學期3月1日前，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四分之一宿費(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逾上學期10月1日退宿者、下學期3月1日，不退費。

六、非本國國籍學生及候補住宿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配住宿者繳交全費，開學逾一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三宿費，逾二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二宿費，逾三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一宿費。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七、進住宿舍前，應繳交押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宿舍公物須愛惜使用，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應照價賠償。押金將退至學生於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將委請銀行代為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每筆押金將代扣支票開立手續費及掛號郵資。

八、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基於安全理由，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寢室內使用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器、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含)以上(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

九、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十、住宿學生不得攜帶任何危險及違禁物品，例如汽油、砵、鎊等傷害力較強之物品或搖頭丸、安非他命等毒品進入宿舍，或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十一、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應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檢查，遇緊急狀況時，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人員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學生宿舍查核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十二、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

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2. 在宿舍區晚上10時後，一切樂器停止彈奏(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3.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4. 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5.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6. 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
7.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8.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9.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

1.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含)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等違規物品(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
3.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4. 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
5.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6.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7. 違反第一項之累犯者。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

1. 在宿舍內有賭博、打麻將、酗酒、鬧事或互毆行為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

3.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4. 經分配住宿，不進住又不註銷者。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1.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住宿生留宿者。

2.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3.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4. 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

5. 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

6.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以上所列違規事項，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

十三、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一)、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二)、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三)、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四)、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五)、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齋長會議通過，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送生輔組辦理（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10人上限，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

十四、

(一)、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扣點有異議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提出申覆。

(二)、對於勵新審查會議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勵新審查會議後，七日內向宿委會提出申覆。

(三)、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勵新消點計劃未通過者，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及每週愛校服務2小時至學期結束（未執行者立即搬離宿舍），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

(四)、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撤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十五、宿舍會客相關規定：

(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異性宿舍，違者依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

(二)、訪客申請會客時，須親自向各區服務中心或傳達室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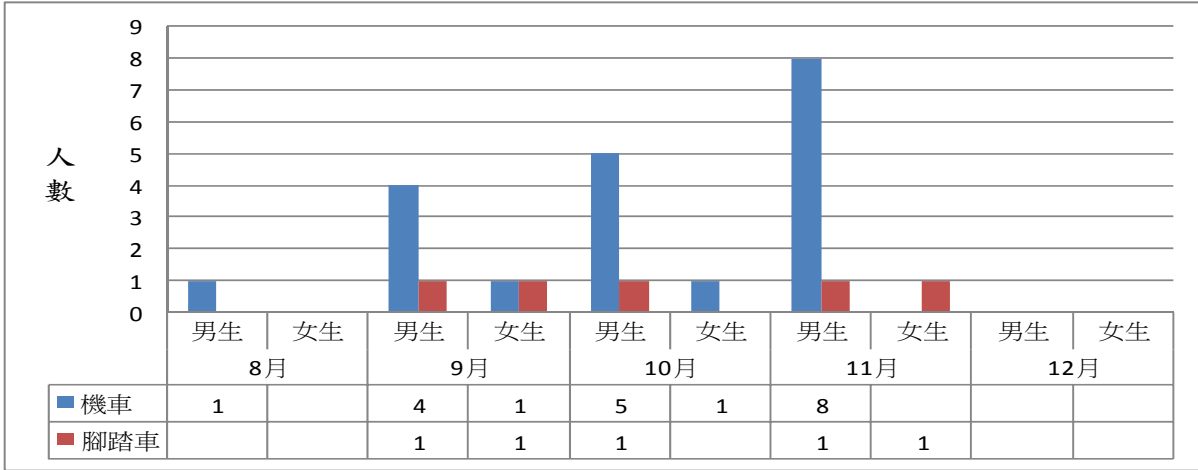
(三)、留宿異性或帶異性沐浴盥洗者，除依規扣點懲處外，並通知其家長。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報備後，始可開放於規定之宿舍盥洗。

- 十六、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除應限時搬離宿舍外，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
- 十七、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齋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
- 十八、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 (一)、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辦理遷出手續，清點繳還宿舍公物，並負責清理私人物品，恢復原狀。
  - (二)、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且按日以NT\$100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沒收宿舍押金、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
  - (三)、住宿生於各管理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期未歸還者，每逾一日以500元扣罰，罰金自宿舍押金扣抵，逾2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以宿舍押金1,000元全數扣抵不退還。
- 十九、寧靜宿舍區申請，每年四月由學生住宿組視宿舍容量及學生實際需求擇期公佈。
- 二十、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報告資料

一、104 學年第 1 學期本校學生交通事故分析：

- (一)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共計 25 件交通事故(依軍訓工作日誌統計資料顯示)，依性別區分：20 件男性，5 件女性。
- (二)以使用交通工具分類：上述 25 件事務中，肇因交通工具：機車 18 件，腳踏車 7 件。



(三)肇事原因分析：

- 1.行經十字路口未減速慢行及注意左右來車，因而造成擦撞。
- 2.行車速度過快，遇緊急狀況來不及應變而發生擦撞。
- 3.腳踏車行經宿舍區，下坡時速度過快造成跌倒或擦撞。
- 4.校內部份路段不平整或施工，造成學生騎車摔倒。

二、綜合檢討：

- (一)機車為大多數同學校外主要交通工具，大部份同學也能遵守交通規則，惟遇到緊急狀況時的反應及經驗不足，致發生事故或擦撞。
- (二)騎腳踏車同學，下坡時放煞車滑行致車速過快，難以控制而摔車受傷或撞傷行人，本組持續在教育宣導上加強，灌輸學生注意安全及尊重禮讓的觀念。
- (三)校內部份施工路段路面沙多地滑易造成車禍，會請相關單位多加注意並予以改善。
- (四)本學期交通事故通報計 25 件，然實際件數或許不止如此，應有同學發生事故後自行處理，並未通報生輔組。生輔組未來仍將持續宣導以提醒學生注意行車安全。

三、宣導教育作為：

- (一)持續運用生輔組網頁，以案例宣導，針對事故發生關鍵，提醒同學能確實了解事故發生原因及處理流程。
- (二)配合交通部及新竹市政府宣傳品，結合宿舍電子看板與海報宣導交通安全規則，尤其在機車與腳踏車的行車安全方面，加深同學印象。
- (三)賃居校外學生機車為主要交通工具，藉賃居訪視時機，了解學生居住週邊環境及交通狀況，並加強宣導行車及交通安全。
- (四)持續運用機車塔出口處宣傳海報框架，不定期更換宣傳海報；另加強宣導「騎機車應配戴安全帽」及「機車應採兩段式左轉」。